

108 年客家藝文嘉年華-社區舞春風 比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：

苗栗是客家大縣，富含深厚的歷史及文化底蘊。為落實苗栗縣促進客語整體發展計畫，推動客語沉浸式生活環境，特舉辦「108 年客家藝文嘉年華-社區舞春風」比賽，藉以推行客語於機關、學校、社團、社區、商家企業、村里鄰等廣泛使用，促成客語生活化，使大家在日常生活中多以客語溝通，達到「客家即生活，生活即客家」的目標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

承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執行單位：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

三、活動時間：

108 年 12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9 時至 17 時

四、活動地點：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廣場

五、參賽規則：

- (1) 凡苗栗縣內立案之社區、社團或縣內學校社團皆可報名參加，以 36 團為限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每團報名參賽人數至少 20 人。
- (2) 比賽隊伍應以文觀局編製的 2 首指定曲擇一為舞蹈配樂，舞蹈配樂由執行單位統一播放，不得使用重製或改編的配樂，表演時間以指定舞蹈配樂的長度為主。
- (3) 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現場解釋之權利，以公告之比賽辦法為主。

六、報名日期

108 年 9 月 16 日（一）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（四）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

- (1)E-mail 報名:hong.e356936@msa.hinet.net
 (2)傳真報名：037-352178
 (3)報名後請務必致電 037-356936 執行單位陳惠琴小姐確認。
 (4)報名截止後五日內，本公司以電話通知參賽錄取結果。
 (5)錄取之參賽團隊，每團補助 5000 元。（憑立案社區、社團或學校

領據於報到後向執行單位領取)

- (6)團體參賽順序將擇期辦理公開抽籤，並另行通知時間地點。
 (7)兩首指定曲，將於錄取確定後，以 E-mail、通訊軟體傳送，亦可

提出需求由執行單位寄送光碟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比例	說明
舞蹈編排	40%	1、動作設計。 2、舞蹈技巧純熟度。 3、舞蹈動作與配樂的契合度。
主題特色	30%	1、具主題特色、融合客家文化。 2、整體造型（服裝、妝扮、道具）。
團隊精神	30%	1、團隊表演流暢度。 2、團隊默契與表現力。 3、表演者表情、活力與精神。
總分	100%	

注意事項：

- 1、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，依照平均分數之高低決定名次。
- 2、若遇同分者，依序以評分項目之舞蹈編排、主題特色、團隊精神等分數高低，由評審團共同裁定比賽名次。
- 3、聘請具公信力專業評審 5 名。

九、獎項及名額：

獎項	名額(團)	獎勵內容
第一名	1	得獎金新台幣 3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
第二名	2	得獎金新台幣 20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第三名	3	得獎金新台幣 15,000 元，獎盃乙座。
優勝	12	得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，獎牌乙座。

十、活動流程

時間	活動內容	備註
08:00~09:00	團體報到	上午場
09:00~09:05	主持人開場	
09:05~09:15	縣府廣場舞表演	
09:15~09:30	長官致詞	
09:30~11:30	比賽開始	16 組
11:30~12:00	轉場準備	
12:00~13:00	團體報到	下午場
13:00~16:20	比賽開始	20 組
16:20~16:50	評審講評(計分)	評審團代表
16:50~17:00	頒獎	
17:00~	禮成	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凡報名參加本比賽者，視為已充分瞭解本比賽規則中各條款，並同意完全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2. 因受場地限制與比賽團隊安全，比賽期間不提供彩排及練習場所，參賽團體請依序就坐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弘益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陳小姐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文峰街 36 號 電話：037-356936

信箱：hong.e356936@msa.hinet.net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宋小姐 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312

108 年客家藝文嘉年華-社區舞春風 報名表

◎ 報名單位/隊名：_____ / _____

◎ 指定配樂（擇一首）： 跔流行 / 靚靚嗲（流行版）

靚靚嗲（甜美版）

15. 隊員				鬮 葷 鬮 素
16. 隊員				鬮 葷 鬮 素
17. 隊員				鬮 葷 鬮 素
18. 隊員				鬮 葷 鬮 素
19. 隊員				鬮 葷 鬮 素
20. 隊員				鬮 葷 鬮 素

※倘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加欄位。

※各團隊餐盒於報到完成時依報名表人數發放，恕不接受當場追加。

編舞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_____保證參賽作品之編舞著作使用皆符合比賽之規定，絕未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不實或違反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定以致引起糾紛，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須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並得要求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可歸責於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有所損害，擔負賠償之責。

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作品一旦入選獲獎，同意將得獎作品(編舞著作)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予主辦單位並擁有不限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利用權限，主辦單位享有例如出版各式影音、書籍、發行各類形態媒體、網路宣傳、公開演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之權利，主辦單位並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，且不需另行通知及支付報酬。以上單位(團體)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立書人(立案社區/社團/學校代表):

編 舞 人(或授權代表)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8 日